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陳嘉華
電話：049-2202474
傳真：049-2237667
電子信箱：sunsetcuze228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康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計字第1080293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480000A_1080293473_ATTACH1.pdf、
376480000A_1080293473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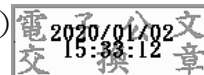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報支國內差旅費補充規定」部分規定及第一點附表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080102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報支國內差旅費補充規定」部分規定及第一點附表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（南投縣政府主計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、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、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、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、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、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、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、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、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、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新聞及行政處（法制行政科）、本府主計處（歲計科、審核科、帳務檢查科、決算科、統計科）



會計室 收文：109/01/02



1090000019 有附件